

<<工商所规范化建设与综合执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工商所规范化建设与综合执法>>

13位ISBN编号：9787802150799

10位ISBN编号：7802150795

出版时间：2006-6

出版时间：中国工商出版社

作者：张久荣

页数：32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工商所规范化建设与综合执法>>

内容概要

《工商所规范化建设与综合执法》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基层工商所建设的总体要求，紧密结合全国工商系统近年来工商所建设的实际情况，搜集大量基层建设资料并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和整理，较为全面系统地总结和归纳了工商所规范化建设和综合执法的理论和实践，对工商所全面建设具有参考意义。

<<工商所规范化建设与综合执法>>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工商所的职能一、工商所的性质与地位二、工商所的职能及其转变三、现行工商所的职责与完善四、工商所职能到位的条件第二章 工商所规范化建设一、工商所规范化建设的必要性二、工商所规范化建设的内容三、工商所规范化建设的途径四、工商所规范化建设的举措第三章 工商所管理体制一、工商所管理体制必须随其职能的转变而创新二、工商所新管理体制的创立过程三、“小局大所”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第四章 工商所监管方式一、工商所监管方式改革的必要性二、工商所监管方式改革的目标与原则三、工商所综合监管方式改革的内容四、工商所综合监管方式创新第五章 工商所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与管理一、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与管理必须改革二、国外商贩登记管理的经验与借鉴三、个体工商户登记与管理改革的主要内容四、个体工商户登记与管理改革的基本思路第六章 工商所经济户口管理一、推行经济户口管理的客观必然性二、工商所经济户口三、工商所经济户口管理四、推行经济户口管理的业绩、问题与矛盾五、进一步推进经济户口管理的对策第七章 工商所市场巡查制一、由驻场制到市场巡查制二、市场巡查制的内容、特点和形式三、市场巡查制的规范与完善第八章 工商所信息化建设一、工商所信息化建设的重大意义二、工商所信息化系统的构建三、工商所信息化建设的进展与问题四、推进工商所信息化建设的途径第九章 工商所行政执法与办案一、工商所行政执法的含义和特征二、工商所执法办案制度三、工商所执法办案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四、掣肘工商所执法办案的主要因素五、对策建议第十章 工商所规费征收改革一、工商所规费征收的分类和特征二、工商所规费征收的设定三、工商所规费征收的方式和程序四、工商所规费征收的现状与问题五、工商所规费征收改革的方向和基本思路第十一章 工商所执法监督一、工商所执法监督的意义与作用二、工商所执法监督建设的业绩与问题三、加强工商所执法监督规范化建设四、加大执法重点环节的监督力度五、加强工商所纪检监察第十二章 农村工商所建设一、农村市场监管的特点二、农村工商所建设的成就与问题三、加强农村工商所规范化建设的方向与思路第十三章 工商所队伍素质建设一、加强工商所队伍素质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二、工商所干部应具备的素质三、全面提升工商所干部队伍素质的基本途径四、加强工商所所风建设第十四章 工商所长队伍建设一、工商所长的地位与作用二、工商所长应具备的素质结构三、工商所长的培养与管理第十五章 工商所党支部建设一、工商所党支部的地位和作用二、加强工商所党支部政治思想建设三、工商所党风廉政建设四、加强工商所党支部组织建设附录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基层建设纲要(试行)》的通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初级规范(试行)》的通知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分层分类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后记

章节摘录

(二) 现行工商所职责面临的矛盾 工商所职责的特点表明,《条例》关于工商所职责规定,适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反映了新形势下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变化,对于确立工商所的执法地位、加大工商所的执法力度,促进工商所法制化建设,起到了重大的作用。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该条例赋予工商所的职权与市场经济的要求已不相适应,在推进监管执法改革中,仍然面临诸多的矛盾和问题。

1.实际监管职责与法定职责的矛盾。

《条例》是在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初期制定的,所规定的职责内容、范围没有跳出“小市场”管理的框框,主要是对个体工商户及集贸市场的管理。

但是,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进一步多元化,交易行为进一步多样化,需要进一步拓展工商所职能领域,充分履行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监管好社会主义大市场。

2.级别管理与属地管理的矛盾。

工商所作为县级工商局的派出机构,按照属地管辖和综合监管原则,既要对本辖区内市场主体资格进行监管,又要对市场经营行为进行监管,一次监管要涉及注册、商标、广告、合同、消保、反不正当竞争等多个监管项目。

而根据现行《条例》规定,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违法行为的查处、户外违法广告的查处、抵押物登记管理等基本上实行的是“谁登记谁查处,谁发照谁管理”的级别管理,工商所的处罚对象仅限于个体工商户和集市贸易中的违法行为,而且对处罚幅度、罚种也作了严格限制;没有对工商所的强制措施作出规定;没有对县级工商机关授权工商所执法权限作出明确规定。

这与属地管理的要求不相适应,对工商所的法律授权具有很大局限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